我国将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 临时监护照料困境、留守儿童

新华社 安蓓

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在条件适宜的县(市、区)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家庭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残联共同制定的《“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在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将通过加大投入,重点支持一批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精神卫生和基本殡葬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功能完备、布局合理、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根据方案,我国将在人口50万以上或孤儿200个以上的县(市、区)建设儿童福利设施,推动形成功能完备、服务规范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网络;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且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地市建设一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在火葬区尚无设施的县(市、区)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国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和互助设施、光荣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至40张,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大部分城市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大部分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条件得到改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

方案提出,到2020年通过重点建设一批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老外”喜迎中国年

新华社 胡晨欢 摄

1月17日,一名社区居民(中)和两名外国留学生共同展示即兴创作的书法作品。

当日,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嘉苑社区邀请当地部分外国留学生,开展包饺子、写对联、贴窗花等活动,感受中国传统年俗,喜迎新春佳节。

这些年货不合格!

食药监总局通告春节食品专项抽检结果

新华社 陈聪

记者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食药监总局近期组织了春节食品专项抽检,发现6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已被责令下架、召回。

此次专项抽检共涉及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糕点、糖果制品、水果制品、酒类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1类食品139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根据食药监总局通告,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北京物美流通技术有限公司华天店销售的标称北京京味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天津市柳园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杏,菌落总数检出值比标准规定高13倍。

哈尔滨市道外区阿利食品批发部销售的标称哈尔滨阿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九制情人梅,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比标准规定高1.2倍。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荷花店销售的标称香港普天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制、玉林市盛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普天金标生抽腊肠,胭脂红、日落黄被检出,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北京金源润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大寨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寨黄金饼(原味)和大寨黄金饼(葱香味),过氧化值检出值比标准规定分别高出44%和2倍。

北京蓝志博洋食品商行销售的标称安徽金满院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浆酒(十年原浆),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被检出,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

多部门联合出台意见要求 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

新华社 陈菲

全国老龄办、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和司法部日前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对老年人控告、举报、申诉案件,要依法快速办理,缩短办理周期。依法保障老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诉讼权利,逐步探索老年人强制辩护制度。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22亿,占总人口的16.1%。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55亿,占总人口的17.8%。随着老年人口不断增多,老年人利益诉求呈多元化趋势,依法维权意识愈发强烈。同时,针对老年人的财产、赡养、婚姻、诈骗和非法集资等侵权案件时有发生。

意见明确了各级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和老龄工作机构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主要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

对于法院,意见要求要为老年维权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等提出的诉讼要通过繁简分流,严格遵守审限要求,缩短涉老案件审理时间,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在有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设立“老年维权合议庭”,对虐待、遗弃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要求公安机关对老年人的申诉、报警和求助,要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妥当。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民政部门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等等。

房产中介骗了近万名购房者
“兴麟系”合同诈骗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 张亮

1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兴麟系”房地产中介公司合同诈骗一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检方指控“兴麟系”集团共计诈骗群众近万名,造成损失超10亿元。

公诉机关当庭指控,自2009年起,被告人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等人先后在包头、宁夏成立包头市兴麟商贸公司、宁夏兴麟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被告人吴秉麟。2013年2月,被告人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等人为管理和控制全国各地分公司,在宁夏银川市成立管理机构,命名为“中国房地产经纪机构总部”,在“总部”内部设立业务部、培训部等13个部门,并任命了各部门负责人。“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在被告人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的指使下分工合作,共同实施犯罪,逐渐形成了人员及结构较为固定的“兴麟系”犯罪集团。

“兴麟系”各分公司以重点办理小产权房、经济适用房买卖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首付款及定金,用于支付各地分公司店面租赁、人员工资、奖金,并挥霍大量资金购买高档汽车及住宅等奢侈消费品。截至2014年9月份,“兴麟系”犯罪集团先后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成立房地产中介公司150余家,开设门店2300余个。2014年8月底,“兴麟系”资金链断裂,在各地的房产中介门店相继倒闭,给大量购房者造成巨大损失。案发后报案群众近万名,涉及17个省、自治区的65个地市,造成的损失金额达10.3亿余元。

银川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系统相关人员、新闻媒体记者、被害人、被告人家属等近300人旁听了本案的庭审过程。全案庭审预计将持续4天。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8日

(2016)浙0326民初7540号

叶茂威:本院对原告安平县润畦有机肥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晨光集团华平包装有限公司、叶茂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7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4266号

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诉被告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货款294906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24元,由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僱1号

瑞安市玉玲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部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瑞安市玉玲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部。

二、公示催告的承兑汇票: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1日,票据号码为10300051/2350424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万众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温州市奋勇皮业有限公司,票据已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单位依序为:温州市奋勇皮业有限公司、浙江老师傅皮具有限公司、秭归县东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泽铁贸易有限公司、宁德市开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玉玲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部)。

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841号

叶丽玲:原告王友徕与被告巫小祥、叶丽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328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巫小祥、叶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友徕货款292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2016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巫小祥、叶丽玲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764号

朱维梦:本院受理原告董利强、高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7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维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利强、高超借款95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朱维梦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二原告预交),由被告朱维梦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二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徐仁铤: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与被告徐仁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字第79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068400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中兴煤炭有限公司	镇海2014人借0330;镇海2014人借0333;镇海2014银承0290;镇海2014银承0297;镇海2014银承0298;镇海2014银承0304;镇海2014银承0306;镇海2014银承0313	28,119,321.04	3,286,432.86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包兵军、吴丽春、吴迎春、杨平、吴尚忠、刘英皋、王美华、包德江
合计				31,405,753.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